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

文章属性

- 【制定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公布日期】2025.05.28
- 【文号】法〔2025〕82号
- 【施行日期】2025.07.14
- 【效力等级】司法指导性文件
- 【时效性】尚未生效
- 【主题分类】司法行政其他规定,刑事诉讼其他规定,民事诉讼其他规定,行政诉讼其他规定

正文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

法〔202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律师协会,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便利群众诉讼,以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4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了《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法〔2024〕46号)。

一年多来，经过积极宣传推广和引导，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在便利群众诉讼、有利先行调解和促进审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广大律师、当事人、专家学者、基层法院法官针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增强使用便利性、提高应用实效性等意见建议。

据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充分了解吸收各方意见，对示范文本的要素类别、内容、格式等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比如，根据立案工作实际，统一完善起诉状答辩状“当事人信息”要素类别，删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栏目，优化表格设计、调整字体大小，让当事人看得明白、用得方便，减轻当事人填写负担；在“诉讼请求”、“答辩事项”、“事实与理由”项下增加空白栏，方便当事人根据需要对案情进行表述或补充其他信息，全面充分表达诉求；针对专业性较强、不易理解的法律专业术语，增加相应解释和填写说明；从已审结案件中筛选有代表性、复杂程度适中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作为实例，方便当事人加深理解和参考借鉴；在“证据清单”中，根据实际案由提供部分证据指引，方便当事人提交对应证据，提高诉讼效率；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并详细阐释先行调解的流程、优势等，为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提供指引、服务，也方便法院充分了解当事人调解意愿，适时开展调解工作，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在此基础上，我们对第一批 11 类试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的同时，又针对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 9 个领域常见多发诉讼案件研究制定了 56 类新的示范文本，现将两批 67 类示范文本合并印发，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全面推广使用。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的《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法〔2024〕46 号)同时废止。现就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制作起诉状、答辩状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实现庭审优质化的

前端要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关系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质量和效率。此次发布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采用表格化、要素式方式，旨在让人民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为当事人起诉、答辩提供规范全面的诉讼指引，是人民法院立足群众司法需求，便利群众诉讼、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为民举措。各级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凝聚工作合力，通过深入细致地宣传、解读、培训、释明等工作，积极指导引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使用统一规范、要素式、勾选式的示范文本，让人民群众全面、准确表达诉求，快速确定争议焦点，提升对诉讼结果的合理预期，促推纠纷实质化解、高效化解、一次性化解，做实定分更重止争工作，携手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便利人民群众诉讼的工作理念。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积极引导、尊重选择”的总体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做足做好示范文本在立案、审判、执行以及先行调解各环节中的引导服务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配齐配足诉讼服务人员，引入要素识别回填等智能辅助工具，广泛邀请律师、调解员、法学专业志愿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引导服务工作，逐步实现当事人、律师对示范文本的进一步认可。要坚持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与参与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先行调解一体落实，统筹做好综治中心问询、示范文本引导、先行调解告知工作，在指导填写示范文本的同时，详细释明先行调解省时、节费、促和等有利双方的优势，增强纠纷实质化解效能。要加强示范文本在调解、审理环节全面应用工作，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压实法官应用示范文本开展庭审工作，实现纠纷化解早、群众认可度高。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意愿，坚决防止违规以强制应用示范文本为由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有案不立，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对有案不立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提升示范文本好用、易用、管用水平。各级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示范文本施行过程中注意收集、梳理、总结示

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就示范文本设计、应用反映问题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回应，商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示范文本及时进行动态优化完善，持续提升示范文本好用、易用、管用水平，更好地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司法审判过程中，推动司法审判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